

多领域专家研讨食药安全监管

发表日期: 2012-03-13 | 稿件来源: 宣传部 | 作者: 法学院 | 编辑: 单行线 | 访问量: 1133



人们关心的食品药品安全水平如何保障? 3月12日,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研讨会在我校举行, 来自法学理论界、司法实务界和食品科学界、药学界的专家学者, 从不同的学科视角出发, 进行了跨学科交叉研讨。

据介绍, 本次会议由我校食品药品监管研究中心和上海市食品药品安全研究中心联合组织召开。会议内容主要有食品药品标签与标识、召回制度、安全标准、安全责任制度和消费者权益等。参加研讨会的有上海市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部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法学会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长三角地区有关高校等单位的实务工作者、专家学者以及国外的学者和企业界代表。

为什么现有的法律法规无法解决层出不穷的食品药品安全问题? 针对这一疑问, 我校食品药品监管研究中心阮赞林教授指出, 法律标准有其不确定性, 并提出“严格执行法律标准、积极提倡道德标准、尊重习惯标准”的观点。我校食品科学与工程系的刘少伟教授, 用“九龙管水, 不如大禹一人治水”的形象比喻, 概括了由于我国食品安全监管职能分属于多个部门, 造成的既有监督越位和监督重复, 又有监管缺位和监管空白的尴尬局面。华东政法大学徐士英教授也强调了加强企业的社会伦理和社会责任的重要性。

研讨会上, 上海市法学会副会长陈金鑫、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唐民皓、社科院食品药品产业发展与监管中心张永健主任也对目前的监管现状发表了各自观点。美国加州大学迈克尔·罗伯茨教授和我校法学院任虎教授不约而同地提到了国际间的交流、借鉴在食品安全问题上的重要性。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广告处处长缪钧, 上海财经大学郑少华教授, 我校法学院李瑜青教授、秦涛博士, 同济大学孙效敏教授, 上海市食药局政策法规处史岚和荷兰皇家帝斯曼集团的与会代表黄龙博士都分别从不同的角度对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进行了论述。

■ 相关新闻